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

议程项目 2 和 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秘书长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 2024 年 4 月 5 日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的第 55/31 号决议编写，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这一事项向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 由于提交单位无法控制的技术原因，本报告逾期提交会议服务部门处理。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 2024 年 4 月 5 日第 55/31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1 段中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有关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相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这份决议中认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无效的，并且在国际上无法律效力，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消其决定。

2. 人权理事会在第 55/31 号决议中也吁请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地理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强调必须允许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人口中的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收回财产，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与定居点有关的计划和活动。人权理事会还在决议第 11 段中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该决议，尽可能广泛散发该决议，并就这一事项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

二. 人权理事会第 55/3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 2024 年 11 月 15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代表秘书长向以色列政府发出普通照会，提及人权理事会第 55/31 号决议，并请以色列政府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该决议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步骤。在本报告定稿之际，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4. 同日，人权高专办代表秘书长向所有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提请注意人权理事会第 55/31 号决议，并请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该决议的相关规定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步骤。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曼苏丹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对这一请求作了答复。

5. 也在同日，人权高专办代表秘书长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5/31 号决议，致函联合国各主管机关、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提请它们注意该决议。在报告时，尚未收到任何提交材料。

三. 收到的答复

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 2024 年 12 月 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人权高专办发出普通照会，强调鉴于占领方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继续系统地侵犯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人民的人权，人权理事会第 55/31 号决议与理事会以往所有相关决议一样，仍未得到执行。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以色列的此类做法继续违反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条款和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有关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相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37(1967)号、第 242(1967)号和第 497(1981)号决议。以色列的做法也公然违反了《关于战

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 其中申明须在战时保护平民, 也公然违反《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 此类侵犯人权行为一直存在, 是因为美利坚合众国对以色列的包庇, 使其无须对其行动承担责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谴责美利坚合众国之前某届政府非法宣布承认以色列吞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而且, 之后一届美国政府并未审查或撤销这一宣布事项, 这悍然违反了相关国际法条款, 尤其是《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在该决议中, 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被视为完全无效, 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上述宣布同样违反了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有关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议, 包括人权理事会第 49/30 号决议, 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1 段中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联合国机关的有关决议, 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 并立即撤销将其法律和司法管辖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这一无效决定, 而以色列至今仍未予以执行。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顾指出, 在美国做出上述非法宣布之后, 不结盟国家运动曾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巴库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八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中重申了有关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保护在那里居住的叙利亚公民权利的原则立场。不结盟运动国家谴责美国承认以色列吞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并呼吁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承担起责任, 因为美国的这一宣布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机关的相关决议, 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伊斯兰合作组织于 2019 年 3 月谴责美国承认“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拥有主权”。伊斯兰合作组织曾呼吁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承担起责任, 强调这一宣布公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机关相关决议, 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497(1981)号决议。伊斯兰合作组织申明, 美国这项决定不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在国际法和联合国机关相关决议下的法律地位, 它仍然是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处敦促世界各国尊重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 避免承认在这方面与决议不一致的任何措施。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 在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的题为“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¹ 中, 秘书长重申了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 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 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报告强调,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的长期占领, 继续对巴勒斯坦和叙利亚民众的生活条件以及被占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 所有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在 2024 年 11 月 11 日于沙特阿拉伯举行的阿拉伯-伊斯兰国家联合特别峰会通过的决议中, 强调必须结束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 并强烈谴责以色列反复侵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 包括将平民作为目标、摧毁民用建筑和基础设施并侵犯叙利亚主权。相应地, 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各国在 2024 年 9 月 27 日举行的第六次部长级会

¹ [A/79/187-E/2024/68](#).

议发表的政治宣言中，申明以色列需要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出并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还谴责以色列反复袭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

1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占领方继续通过组织地方议会选举的方式，企图将其占领合法化并将其法律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然而，戈兰人民断然拒绝了这些企图，不论作为候选人还是投票人都抵制选举，使得选举以失败告终，挫败了占领方的企图。以色列占领当局自从占领叙利亚戈兰伊始，就持续寻求将以色列身份证件强加给叙利亚人，以固化占领，并企图阻止被占领的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前往自己的祖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与身在祖国的亲人保持联系。

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以色列当局继续实施一系列旨在巩固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的做法，包括建设、扩展和没收农田，以及扩大与定居点有关的商业活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别强调：

(a) 尽管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55/31 号决议中谴责以色列当局继续开发风电场项目，表示该项目对被占的戈兰的叙利亚居民的人权具有有害影响，并呼吁立即停止一切相关行动，但该项目在继续扩大实施。这一升级做法在大型风力涡轮机数量增加及没收和扣押土地增多中得到了印证；

(b) 鉴于风力涡轮机的规模、拟建位置和占据的广阔土地面积，该项目是全球范围内规模最大和危害最严重的项目之一。涡轮机将占据的面积估计为 6,000 德南，会造成严重的健康和环境风险。在正常情况下，由于涡轮机可能引发大量健康问题，包括与电磁频率相关的疾病、发射波引发的注意力难以集中和长期耳鸣问题，单台涡轮机与居民区的距离不得小于 10 公里。而且，将涡轮机安装在果园之中或附近将加剧被占领村庄的住房危机，并会摧毁农业部门，对戈兰居民的经济生计造成致命伤害。这最终将导致戈兰居民在今后几年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侵犯广泛的人权，包括健康权、住房权和发展权；

(c) 尽管戈兰居民强烈反对安装涡轮机，以色列当局仍然坚持继续实施该项目，计划在泰勒法拉斯地区安装 42 台涡轮机，在泰勒萨赫勒和曼苏拉被占领区安装 30 台涡轮机；

(d) 从该项目的规划阶段开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再三警告，该项目会给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带来严重的健康和环境风险，从而导致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项目的继续实施清楚表明，以色列当局顽固不化，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执行系统的歧视性定居点政策，无情地针对当地居民。这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各机关，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这些决议中包括人权理事会关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的第 55/31 号决议，以及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叙利亚戈兰内的以色列定居点的第 55/32 号决议。在第 55/32 号决议中，理事会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立即停止一切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地位和人口构成的行动，并无条件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

(e) 与该项目有关的非法行动——如没收土地、环境和健康损害以及蓄意使目标地区的居民流离失所——是公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国际法原则规定，占领当局有义务避免为自身利益，以损害当地居民利益的方式开发被占领土，特别是在此类损害不可逆转的情况下；

(f) 尽管该项目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仍继续得到实施，而且以色列占领当局为此诉诸镇压和恐吓手段，这再次证明以色列的政策是制造既定事实，以巩固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这些行动旨在巩固非法吞并，改变被占领土的特征并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从而彻底消灭日后在结束占领的基础上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一切可能。要实现和平，以色列应根据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尤其是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497(1981)号决议，完全撤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安全理事会在第 497(1981)号决议中明确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并且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

(g)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近期在对以色列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² 中，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的处境表示关切，他们受到可再生能源项目影响，无法获得、控制或开发自己的自然资源；

(h)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曾多次在报告中就该项目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

1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将农业部门作为目标，并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居民的农业活动施加限制，原因是以色列当局将农业视为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项目的基石。因此，以色列当局继续实施一项已批准的多年计划，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现有以色列定居点发展和扶持农业。该计划旨在通过在家禽养殖等领域向定居农户提供大量支持和援助，鼓励青年进入农业部门。这些政策具有歧视和种族主义性质，目的是在优待以色列定居者的同时损害叙利亚人的农业和耕作，而农业和耕作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工人和雇主面临的挑战。这些人受到任意而不公正的对待，尤其是在农业部门，只能获得有限的水资源，也难以销售自己的产品。由于定居者获得各种有利条件，叙利亚工人往往陷于竞争力薄弱的困境。此外，许多人在艰苦的劳动部门受到剥削，工资低且面临各种歧视性收费和税费。例如，叙利亚农业工人的每日或长期劳动产出被征收各种税，税率从 15%至 35%不等。不仅如此，对用于保存农产品的电冰箱等物品征收 30%的税，以后还可能更高。

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注意到，定居点扩张和升级，定居点数量和人口增加，以色列当局宣布了一系列定居点计划，意图在五年内将被占领的戈兰的定居者人数增加一倍，与占领当局以前公布并采取的措施相一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别强调：

(a) 2019 年 4 月，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扩大定居点的计划得到披露。计划包括建造 3 万个住房单元、建设新的定居点城市并将 25 万名定居者迁往该地区，以改变当地的人口结构。最近期的定居点包括一个 2019 年 6 月动工的定居点，以时任美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命名。该定居点建在叙利亚村庄盖奈巴的土地上，是对先前已有定居点的扩充。占领当局已开始安排以色列家庭入住该定居

² E/C.12/ISR/CO/4.

点。定居点委员会也已宣布，将会有新的临时住房用于安置等待入住的新的定居者家庭；

(b) 所谓的以色列定居点区域理事会继续在其每周公报中宣布多个定居点扩大项目。这是对定居者人数增加作出的反应。例如，在“梅扎尔”定居点和新设立的“特朗普”定居点，正在大幅度加快使用临时房屋或活动住房安置定居者，直至他们住进永久住房。在奥德姆和阿尼亚姆的定居点也观察到了同样的情况。此外，在卡兹林、基德玛特兹维、诺夫、卡纳夫、内维阿蒂夫和约纳坦，服务设施建设在进行中；

(c) 2021 年，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区域战略经济发展会议在一个建在叙利亚村庄哈斯芬废墟上的定居点举行，所讨论的一个主要目标就是扩大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项目的面积和人口数量，目标是到 2048 年安置 50 万定居者；

(d) 这些扩张主义定居点计划伴随着以色列的殖民政策。政策的一个关键内容是阻止叙利亚阿拉伯居民维持生计。这包括没收他们的土地、禁止他们在土地上建房及包围他们的村庄和城市。这些行动制约了自然增长，窃取了自然资源，摧毁了环境并限制了叙利亚阿拉伯人口的流动，其目标都是迫使叙利亚阿拉伯人离开自己的土地。此外，当局利用种种借口，强迫将他们迁离，往往是通过一些项目造成地理和人口方面的现实，为定居点政策提供支持；

(e) 以色列当局持续向被占领叙利亚村庄的所有者施加压力，要求他们接受所谓以色列调查登记部门签发的所有权证明文件，而不是在本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登记的所有权证明文件。很多情况下，为进一步推行以色列“犹太化”土地的计划，通过强行替换“以色列证明文件”，当地人的土地遭到没收。

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以色列当局继续收紧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民众的控制，以防当地人建房，特别是在被占领的迈季代勒舍姆斯村建房，这加剧了从北边的迈季代勒舍姆斯到艾因钦尼亚村的三个村庄的城市危机，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赫蒙山自然保护区项目。以色列当局还继续不批准迈季代勒舍姆斯村扩建的总体规划，而该村正面临严重的城市危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扩建计划将减轻该村面临的城市危机。

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第 2023/34 号决议中，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两地定居点建设加快深表关切。经社理事会强调指出，这些行动违反国际法，也是以色列侵犯人权行为和歧视性政策的重要来源。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设和扩大以色列定居点及相应的基础设施被认为是非法的，且严重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

1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抢掠自然资源的行为，强调占领方主要为定居者利益，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扣押并开采这些资源的做法仍在继续。以色列公司和跨国公司在实施这些殖民政策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具体而言，以色列在叙利亚戈兰被占领土上开发可耕农业用地的同时也在未经授权侵占和滥用水资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顾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3/34 号决议申明，被占领的

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所有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采、危害、损耗或用尽这些资源。

1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这方面仍在继续的做法包括：

(a) 没收流离失所者的土地，往往以宣称土地所有者不在为理由，将土地归类为国有资产。这包括没收集体拥有的社区土地，如马萨达村的土地。此外，停火线附近的土地被没收并布雷，更远处的土地被没收，以建设军营和据点。在远离停火线的区域还铺设了道路。许多土地被围起来，借口是留给自然保护局。最新估计数据显示，约 10 万德南的土地受到影响。此外，还将地产抵押给一家以色列银行，以换取批准农业贷款的程序，间接没收土地。如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偿还贷款，地产或土地就会被没收。在位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朱巴塔海舍卜镇，联合国 1974 年批准的非军事区中数十德南的土地被切割出来。这样做是为了开挖一条通向叙利亚领土的壕沟，致使大片曾经属于朱巴塔海舍卜的土地被隔离开来；

(b) 采取歧视性做法，侵占并出售饮用水，且拒绝允许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民众使用某些非饮用水源。此外，叙利亚居民被禁止开凿水井。灌溉用水被储存起来，向叙利亚农民限量供水，价格远远高于向定居者收取的价格。

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占领当局并未向工作期间受伤的叙利亚阿拉伯工人提供住院福利，因为这些工人不受赔偿法保护。此外，还向工人施压，要求他们加入以色列工会。

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请注意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总干事 2024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工人状况的报告。总干事在报告中突出强调了以色列针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的持续歧视性做法，尤其是在劳动部门的此类做法。报告指出，占领之下无法实现社会公正，以色列当局也不接待劳工组织为评估阿拉伯被占领土工人处境开展年度访问。

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健康权提供了进一步信息，着重指出，占领方继续利用医疗需求来向叙利亚公民施压。例如，占领方将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的统计数据纳入以色列的记录，强迫叙利亚公民依赖以色列卫生保健系统，并迫使他们支付高额医疗保险缴款，从工人和雇员的工资中扣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对于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的每一个村庄设立综合保健中心的一再要求，占领方不予理睬。此外，建造一家配备 30 个床位、具备实施小手术能力的医院的要求也被无视。而且，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医生中有 95% 都在叙利亚大学接受过教育，但由于被施加行动及旅行限制，他们到该地区之外出诊和参加研讨会的能力受到制约。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儿童也承受着持续占领以及歧视性做法导致的心理后果。这当中包括强行使用外国教育课程，以及中断与祖国亲属的社会联系。

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在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期间，歧视性做法十分明显，导致向被占领村庄中诊所提供的医疗物资减少。尽管这些诊所的医务人员努力工作，但医疗用品和设备短缺还是加剧了叙利亚人的痛苦，并增加了感染人数。此外，占领方未能提供疫情应对措施方面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的详细统计数据，以至于难以有效评估并应对他们的需求。

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顾指出，世界卫生大会每年都会通过一项决定，敦促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通过提供医疗卫生方面的技术援助，向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提供支持。然而，由于以色列当局的政策阻止世卫组织团队进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地评估当地医疗卫生状况，世卫组织仍然无法执行这部分任务。

2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文化权利表示关切，指出以色列当局继续实施旨在抹去阿拉伯文化特性的政策。这包括强加以色列教育课程和要求以希伯来语而非阿拉伯语开展教学，目的是割断叙利亚阿拉伯学生与本国传统之间的联系，并维持歧视和压迫。这项战略意在削弱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阿拉伯人的民族意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以色列当局故意任命不合格的教师，并引入以色列课程，以进一步控制教育过程，并影响学生对叙利亚祖国的民族忠诚。以色列当局还维持着剥夺叙利亚青年接受大学教育，包括进入叙利亚大学就读的权利的政策，主要手段是限制迁徙自由和实施旅行禁令。此外，前往欧洲求学的叙利亚学生在返回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时面临压力。他们被逼迫接受以色列国籍，并被威胁说，如果拒绝就不许他们返回欧洲继续学业。

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以色列当局的殖民政策和做法公然侵犯了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其中包括侵犯工作权、受教育权、拥有财产权、迁徙权、保护文化遗产和历史遗产权及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权。占领当局的种族主义和歧视性做法，以及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的限制和围困，严重威胁他们今后的生存、成长和发展。

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国际社会，不要对以色列当局的侵权行为保持沉默，这些行为是系统性的，目的是维持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包括改变其人口、地理、文化、安全和政治特征，还呼吁国际社会继续监测以色列当局公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迫使以色列当局停止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施非法定居点做法和对叙利亚人的压制措施，并结束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占领。

2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呼吁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向占领方施加压力，使其结束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从戈兰的整片领土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线，并且不承认以色列当局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行为产生的任何法律地位。

2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敦促会员国避免向以色列当局提供任何助长对叙利亚戈兰持续占领的援助，尤其不要在商业和旅游活动方面提供援助。

3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请秘书长和人权高专办考虑将违反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第 497(1981)号决议，参与直接或间接(即使是无意中)支持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造和扩大定居点活动的所有工商企业和商业公司列入名单。有关这一事项的任何后续报告均应涵盖这些定居点公司的活动。

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曾呼吁开放库奈特拉过境点，这是连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民众与祖国的唯一路线。该过境点意义重大，因为它使得探亲、运送粮食和学生就读叙利亚大学成为可能，并解决其他人道主义需求。该过境点目前关闭，阻止了这些必要活动，也侵犯了戈兰民众的基本权利。

3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以色列置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国际法于不顾，持续侵略该国领土。对平民和基础设施的袭击打断了联合国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工作，违反国际法，也威胁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袭击也违反了 1974

年《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及多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497(1981)号决议。《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条款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

33. 最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国际社会未能解决占领方长期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助长了持续占领，也扩大了占领方的罪行。这一局面使巴勒斯坦人民不断流血。这些行动是植根于种族隔离和种族灭绝的定居者殖民占领政权长达 75 年的犯罪记录的一部分。这一局面的帮凶是某些国家，它们支持以色列军队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动，并利用媒体扭曲历史和歪曲事实。这些做法旨在压制巴勒斯坦人民并使他们流离失所，并为这些罪行辩护。

B. 古巴

34.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人权高专办发出普通照会，重申反对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的非法军事占领，而以色列不顾国际社会一直要求其停止在事实上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该领土，仍然继续对该地区的占领。

35. 古巴表示，国际社会曾反复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因以色列占领军自 1967 年以来持续实施的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而遭受的痛苦表示严重关切，同样也曾要求结束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占领。

36. 古巴强烈谴责以色列部队继续对大马士革的居民区实施空袭，这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法。古巴谴责以色列部队 2024 年 11 月 14 日针对位于大马士革的梅泽赫居民区实施空袭，这里坐落着包括古巴使馆在内的外交使团和联合国办事处。

37. 古巴认为，这些行动是令人发指的罪行，造成了数十起平民伤亡，包括妇女和儿童伤亡，还摧毁了民居。古巴表示，这些行动是以色列针对中东国家的侵略政策的一部分，对加沙地带和西岸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灭绝种族、对黎巴嫩的袭击和对叙利亚领土的其他侵略行为就是证明。

38. 古巴强调，《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中绝不可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而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已持续 50 多年，这持续和系统性地侵犯当地人民的人权，违背《宪章》原则和国际法。

39. 古巴指出，该国反对以色列意图控制并攫取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的做法和行为，上述做法和行为公然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叙利亚阿拉伯民众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决议。古巴表示，以色列目前或日后实行的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位、自然特征和人口结构及其体制架构的所有行动或措施，以及以色列为在非法占领的领土上落实其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而采取的措施，必须视为无效，不具法律效力。

40. 古巴强调，以色列必须停止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阿拉伯居民充分享有人权背道而驰的做法，包括避免采取压制性措施。古巴指出，外国占领、扩张和侵略政策、种族歧视、建立定居点、强加既成事实和以武力吞并领土等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发生的种种做法违反国际文书和规范，对戈兰的叙利亚阿拉伯民众的人权产生了负面影响。

41. 古巴表示，以色列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立即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全境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线，且必须放弃吞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领土戈兰的意图。古巴强调，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的持续非法占领及事实上的吞并阻碍该地区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

42. 古巴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对叙利亚被拘留者实施的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并重申对此类做法持续存在感到关切。该国还重申对以色列监狱内普遍存在不人道条件感到关切。

43. 古巴最强烈地谴责美国政府宣布承认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为以色列领土。古巴认为，这一宣布严重和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尤其是第 497(1981)号决议。该国指出，上述承认侵犯了叙利亚人民以及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的合法利益，给中东的稳定和安全造成了严重后果。

44. 古巴指出，该国将继续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收复戈兰高地的正当诉求，并继续支持对以色列从非法占领领土完全无条件撤出的要求。

C.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5. 2024 年 12 月 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人权高专办发出普通照会，申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持续的占领严重侵犯生活在那里的叙利亚阿拉伯居民的人权。以色列通过非法定居点、强加其法律和开发自然资源的方式压迫这些居民，损害了他们的生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谴责以色列采取的非法措施，并着重强调在戈兰高地正在发生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人道主义状况恶化和以色列继续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很大程度上被国际组织无视。以色列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相关决议，凸显出联合国没有能力结束占领，这一局面又因美国包庇并阻碍追责的支持做法而恶化。

4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解释，遵照人权理事会 2024 年 4 月 5 日第 55/31 号决议的执行工作，该国已开展以下行动：

(a) 谴责以色列为将其司法管辖和法律延伸到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而采取的措施；

(b) 谴责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口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这些行动公然违反国际法和《日内瓦第四公约》，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c) 强调占领方必须停止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地貌、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并呼吁允许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人口中的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并收回财产；

(d) 谴责以色列将其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住的叙利亚国民；呼吁结束针对这些人的压迫措施，并停止一切妨碍他们享有基本权利，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做法；

(e) 反对国家或组织持有任何承认“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拥有主权”的立场；

(f) 强调以色列作为占领方，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或其他任何阿拉伯国家的任何土地没有主权。根据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机关的各项决议，戈兰高地毫无疑问是叙利亚领土中被占领的一部分。解决这一问题唯一可行的办法是结束占领；

(g) 遗憾地注意到，以色列作为占领方，其行动反映出对结束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和其他阿拉伯国家版图的漠视，也反映出它竭力巩固占领并从新的区域和国际进展中受益；

(h) 宣布戈兰高地一向被认为是叙利亚领土的一部分，且以色列自 1967 年 6 月以来的占领不会改变戈兰高地的历史和法律地位；

(i) 强烈谴责以色列长期占领叙利亚戈兰，并犯下无数侵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及领土完整的行为，包括袭击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尤其是大马士革国际机场；

(j) 强调必须维护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非军事性质，并禁止以色列开展任何军事活动；

(k) 谴责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的歧视性做法，尤其是住房、工作、文化权利和受教育权等其他基本人权方面的歧视性做法；

(l) 呼吁避免建立任何使以色列得以开发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石油和天然气的设施；

(m) 谴责持续消耗和掠夺自然资源的行为，这公然违反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

(n) 谴责以色列实施新的定居点计划，包括在属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人民的土地上安装风力涡轮机，以及大肆没收土地的行为，这不仅明确违反了联合国机关的决议，而且违背了国际法原则；

(o) 呼吁阻止任何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领土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的海陆空军事侵略；

(p) 明确和强烈谴责以色列一再从戈兰地区发起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的袭击，并利用戈兰领空，扩大对叙利亚境内民用目标和民用基础设施发射导弹和发动空袭的范围。

4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决表明支持将戈兰高地归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立场。该国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避免采取任何双重标准，毫不含糊地谴责以色列一再实施侵略行为。此外，该国呼吁谴责一切允许占领继续的政策，这造成以色列继续侵犯人权行为，该国同时强调务必对以色列的行动追究责任。受到侵犯的权利包括自决、健康、环境卫生、安全饮用水、住房、集会自由和表达自由等方面的权利。

D. 阿曼苏丹国

48. 2024 年 12 月 6 日，阿曼苏丹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人权高专办发出普通照会，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局势恶化深表关切。阿曼认为，局势恶化的原因是占领方以色列未能遵守具有国际合法性的相关

决议，包括正在审议的决议，以色列没有满足其中的任何要求。阿曼重申，当前的措施和以色列企图强加的现实均属非法。

49. 阿曼呼吁秘书长在可用国际机制的支持下，除做出报告和通报外，还应提出应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不断恶化的局势的具体建议，并继续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实现人权理事会 2024 年 4 月 5 日题为“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的第 55/31 号决议概述的目标。

50. 阿曼也呼吁秘书长继续努力，保障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的权利，并利用一切可用的法律和程序机制，保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必须迫使占领方以色列遵照具有国际合法性的相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号、第 338(1973)号和 497(1981)号决议履行其义务。阿曼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共识，不承认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的行动，并重申其完全不合法，尤其要重视以色列将其法律和管辖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行动。这包括谴责以色列的非法做法，如歧视、没收土地和扩大定居点。
